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监能罚字〔2026〕49号

当事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162522468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水阁路39号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026年6月25日，我局在现场安全督查中发现，你单位作为华电崇明新村风电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为9号风机作业现场施工人员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中，速差自控器钢丝绳直径为3.5mm，不符合《坠落防护 速差自控器》（GB 24544-2023）规定的钢丝绳直径不应小于5mm标准。你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劳动防护用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现场整改通知书、现场督导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书、询问笔录等资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处2.5万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8月18日